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1)沪0115执恢5590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上海峽伽信息咨询事务所（有限合伙），
住所地上海市宝山区：_____。

法定代表人：王_____。

被执行人：上海祥奉综合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（原名
上海奉钢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），住所地上海市奉贤区_____。

法定代表人：何_____。

被执行人：上海祥奉实业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奉贤
区_____。

法定代表人：何_____。

本院在执行上海峽伽信息咨询事务所（有限合伙）与上海祥奉综合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、上海祥奉实业有限公司、借款合同纠纷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向申请执行人履行已生效的（2015）浦民六（商）初字第4935号民事判决书中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能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拍卖被执行人上海祥奉综合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（原名上海奉钢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）名下的上海市奉贤

区奉城镇新奉公路 6328 号 1777 号 1 层、上海市奉贤区奉城镇新奉公路 6328 号 1777 号 2 层、上海市奉贤区奉城镇新奉公路 6328 号 1727 号 3 层、上海市奉贤区奉城镇新奉公路 6328 号 1727 号 1 层、上海市奉贤区奉城镇新奉公路 6328 号 1755 号 3 层、上海市奉贤区奉城镇新奉公路 6328 号 1755 号 1 层、上海市奉贤区奉城镇新奉公路 6328 号 1790 号 2 层、上海市奉贤区奉城镇新奉公路 6328 号 1790 号 1 层、上海市奉贤区奉城镇新奉公路 6328 号 1818 号 2 层、上海市奉贤区奉城镇新奉公路 6328 号 1818 号 1 层、上海市奉贤区奉城镇新奉公路 6328 号 1834 号 2 层、上海市奉贤区奉城镇新奉公路 6328 号 1834 号 1 层、上海市奉贤区奉城镇新奉公路 6328 号 1882 号 2 层、上海市奉贤区奉城镇新奉公路 6328 号 1882 号 1 层、上海市奉贤区奉城镇新奉公路 6328 号 2005 号 2 层、上海市奉贤区奉城镇新奉公路 6328 号 2005 号 1 层、上海市奉贤区奉城镇新奉公路 6328 号 1266 号 1 层 2 层、上海市奉贤区奉城镇新奉公路 6328 号 301 号 1 层 2 层、上海市奉贤区奉城镇新奉公路 6328 号 1464 号 1 层 3 层、上海市奉贤区奉城镇新奉公路 6328 号 641 号 2 层、上海市奉贤区奉城镇新奉公路 6328 号 989 号 2 层、上海市奉贤区奉城镇新奉公路 6328 号 989 号 1 层、上海市奉贤区奉城镇新奉公路 6328 号 952 号 3 层、上海市奉贤区奉城镇新奉公路 6328 号 952 号 1 层、上海市奉贤区奉城镇新奉公路 6328 号 1429 号 1

层、上海市奉贤区奉城镇新奉公路 6328 号 1429 号 2 层、上海市奉贤区奉城镇新奉公路 6328 号 1008 号 1 层、上海市奉贤区奉城镇新奉公路 6328 号 1008 号 3 层、上海市奉贤区奉城镇新奉公路 6328 号 1432 号 1 层、上海市奉贤区奉城镇新奉公路 6328 号 1432 号 3 层、上海市奉贤区奉城镇新奉公路 6328 号 1009 号 1 层、上海市奉贤区奉城镇新奉公路 6328 号 1009 号 2 层、上海市奉贤区奉城镇新奉公路 6328 号 731 号 1 层、上海市奉贤区奉城镇新奉公路 6328 号 731 号 3 层、上海市奉贤区奉城镇新奉公路 6328 号 648 号 3 层、上海市奉贤区奉城镇新奉公路 6328 号 648 号 1 层、上海市奉贤区奉城镇新奉公路 6328 号 738 号 1 层、上海市奉贤区奉城镇新奉公路 6328 号 738 号 2 层、上海市奉贤区奉城镇新奉公路 6328 号 302 号 1 层、上海市奉贤区奉城镇新奉公路 6328 号 302 号 2 层、上海市奉贤区奉城镇新奉公路 6328 号 1005 号 1 层、上海市奉贤区奉城镇新奉公路 6328 号 1005 号 2 层、上海市奉贤区奉城镇新奉公路 6328 号 988 号 1 层、上海市奉贤区奉城镇新奉公路 6328 号 988 号 3 层、上海市奉贤区奉城镇新奉公路 6328 号 741 号 1 层、上海市奉贤区奉城镇新奉公路 6328 号 741 号 2 层、上海市奉贤区奉城镇新奉公路 6328 号 1849 号 2 层、上海市奉贤区奉城镇新奉公路 6328 号 1849 号 1 层、上海市奉贤区奉城镇新奉公路 6328 号 1430 号 2 层、上海市奉贤区奉城镇新奉公路 6328 号 1430 号 1 层、

上海市奉贤区奉城镇新奉公路 6328 号 1214 号 1 层、上海市
奉贤区奉城镇新奉公路 6328 号 1214 号 2 层共 55 套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	判	长	任承樑
审	判	员	曹志敏
审	判	员	庞一超

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二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钱 程